

2026 年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（应急管理学院） 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（南理工研[2019]367号）和学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（公开招考）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请要求

1、申请者须符合《南京理工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要求。

2、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能证明符合报考条件、本人综合能力和素质的相关材料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2026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1、资格审核。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，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，对照申请资格和相关条件进行资格审核。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准予进入下一轮考核选拔程序。

2、导师考核。导师依据报考考生的学习成绩、学术成果、攻博期间研修计划等进行评价考核。评价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，评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导师根据招生名额和评价情况，原则上按照1:3的比例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。

3、综合考核名单公示。学院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学校复核通过后，在学院网站公布，申报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
4、综合考核。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，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对学生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，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1) 考核形式。综合考核采取面试方式，主要包括考生个人陈述、考核专家组提问、考生回答问题等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(2) 考核内容。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，内容主要包含：

- ① 外语应用能力（满分 10 分）
- ② 基础理论知识、专业知识掌握情况（满分 20 分）
- ③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及培养潜质（满分 20 分）
- ④ 综合素质（满分 15 分）
- ⑤ 科研成果与创新潜质（满分 35 分），其中报考工程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实践成果与创新潜质。

5、成绩计算

$$\text{总成绩} = \text{综合考核成绩} \times 90\% + \text{导师考核成绩} \times 10\%$$

6、拟录取办法

(1) 学院依据研究生院正式下达的年度博士招生计划，面向当年具有招生名额的博士生导师，按其报考考生的总成绩由高至低排序，并依据招生计划数与导师招收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其中，报考不同学习形式（全日制/非全日制）和学位类型（学术博士/工程博士/联培博士）的考生分开排序、独立录取。

(2)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：综合考核不合格（未达到 60 分）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合格；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。

(3) 学校（学院）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，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。

(4) 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，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、报到

报到时须携带：(1) 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(2) 毕业证或学生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(3) 英文水平证明；(4) 已取得的学术成果等申请材料的各类原件备查；(5) 提交纸质版专家推荐信；(6)

体检表及政审表原件。

2、综合考核

时间：2026年1月6日14:00开始 地点：另行通知

3、英语水平测试

学校英语水平测试时间：2026年1月6日9:00-11:30，地点：第二教学楼报告厅、102教室。需要参加英语水平测试的考生请于2026年1月6日前往参加考试，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。

四、其他

1、博士生公开招考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遵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2、在招考过程中考生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查实取消该考生的各阶段资格（包括拟录取资格）。

3、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2026年博士生招生的其他内容详见《南京理工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工作组	联系人	电话	电子邮箱
学院复试工作	张老师	025-84315830	yz133@njust.edu.cn
接待考生申诉	余老师	025-84315025	agxyxsgz@163.com

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(应急管理学院)

2025年12月25日